（上接B67版）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3209号行政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8356号行政裁定，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②商标二

第“17599416”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2016年09月28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第130962、12039301、12067098、12067099号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经其广泛使用，对其享有在先权利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239618号关于第17599416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服商评字〔2018〕第239618号关于第17599416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京73行初1839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京行终6386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③商标三

第“20434141”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2017年08月14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在先第130962号“华佗”商标、第3469238号“华佗”商标、第8653749号“华佗”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关联企业经过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华佗”商标的抢注，请求认定第130962号“华佗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判令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京73行初12731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审理过程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审835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提审了（2019）京行终3209号案件并中止该案判决书的执行。2021年6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2117号行政裁定书，鉴于（2019）京行终3209号行政判决书的最终执行情况对本案审理结果可能会有实质性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结合品牌价值在药店经营中的重要性以及公司前期收购药店商标使用和变更的实际情况，说明相关商标流失风险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粘性和后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答：品牌对零售药店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华佗药房商标纠纷仍在诉讼过程中，各级法院在多轮裁定中出现了较大的分歧，尚无明确结论。标的公司未来是否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华佗药房凭借多年的优质运营，已在覆盖区域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认知度，客户已形成一定粘性。若后续诉讼结果败诉导致无权使用该等商标，华佗药房需全面更换商标，可能会对客户认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对该事项已做充分的研究并有完善的应对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目标公司可继续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如该商标被裁定无效的或者三年内未作出裁定的，目标公司换用“老百姓大药房”商标和字号。“老百姓”作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在战略上也计划提高“老百姓”品牌的全国影响力，使各子公司品牌实现合力，提升整个公司的品牌效应。

2020年开始，根据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公司对相应星火公司门店做“老百姓”品牌植入，此举也是各星火公司创始人的共同诉求。从2021年4月份开始，各星火公司开始启动将原有品牌直接冠以“老百姓”品牌，以借助“老百姓”中国驰名商标及A股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来更好地提升各星火公司门店在当地的品牌美誉度及影响力，截止目前为止，各星火公司已替换门招数占门店总数10%左右，相关替换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星火公司原门店商号替换后公司会辅以相应的品牌宣导和推广，从品牌植入到直接替换的效果来看，此举不但不会对原星火公司现有客户粘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商标的替换直接揭示了原星火公司加入了更大的集团和更好的平台，能更好的提振消费者对原星火公司门店经营的信心，能形成更好的品牌共享涟漪效应。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后台商品、营运、数字化、新零售等多维度赋能星火公司门店，更能展示出老百姓新平台优势，从而提升星火门店竞争力。

综上所述，华佗药房相关商标流失风险不会对其现有客户粘性和后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到“华佗药房及图”的商标价值，并说明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评估师意见

本次评估未单独对商标资产进行作价，在未来业绩预测中商标价值的体现一般为收入的增加或减少，关于相关商标流失风险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粘性和后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见“二、商标流失与潜在担保风险”中第4题，第（2）项回复。由于商标资产对未来业绩预测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商标资产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4）明确交割日前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的具体承担安排

答：2021年1月已产生300万诉讼费用，已在当期利润中扣除，最高院再审胜诉后需要另行支付300万元诉讼费用，预计在22年一季度支付，由原股东承担。股权收购协议4.2.2条约定：目前“华佗药房”系列商标正处于诉讼中，处理诉讼所需支付的费用在交割日后由原股东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所引起的侵权赔偿和费用由原股东承担。同时，股权收购协议10.2条约定：原股东承诺过渡期间保证目标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或可能引起影响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处罚、债务、纠纷等情形。因此，相关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等不会对华佗药房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根据公告，华佗药房存在对交易对方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7,000万元，且目前相关案件仲裁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裁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截止交割日标的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担保条款以及具体仲裁过程等；（2）交易对方解决上述潜在担保责任的具体时间和措施，公司是否已要求其对相关承诺设置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担保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的回复：

（1）相关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担保条款以及具体仲裁过程等

答：2018年4月19日，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高济医疗”）与张维军、河北华佗签订《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的各方：高济医疗为投资方，河北华佗为目标公司，张维军为转让方。

交易安排：投资方通过受让现有股东（“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100%的股权。

定金条款：投资方应在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支付意向定金人民币7,000万元。若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违反本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或在未能提供双方均认可的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主动终止本次交易，则现有股东应双倍返还投资意向定金。若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交易的，自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将意向定金予以全额原路返还。若尽调结果与本投资意向书附件中披露的尽调基准日前12个月利润表所列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尽调结果中不存在双方认可的对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因素，同时各方均未实质违反本投资意向书约定的，仅因受让方单方面未进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可不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意向定金。

高济医疗于2018年4月24日向张维军支付定金7000万元。投资意向书中，并未约定由华佗药房对定金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后因尽调、正式合同签订等事项发生争议，高济医疗于2020年7月15日发函解除《投资意见书》，就定金退还事宜，高济医疗于2020年10月2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张维军返还定金7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260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律师费112万元；（2）河北华佗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2021年7月15日开庭，庭审已结束，尚未裁决。

（2）交易对方解决上述潜在担保责任的具体时间和措施，公司是否已要求其对相关承诺设置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答：就以上诉讼，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承诺除附件中的未决诉讼（包括仲裁）外，无其他未决诉讼。交易对方承诺确保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且因未决诉讼导致目标公司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以及承担的对外清偿、赔偿、行政罚款等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如因未决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对外承担清偿、赔偿或受到处罚等责任的，甲方、目标公司可从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中直接扣除，且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提供担保。

（3）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担保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

答：交易双方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交易对方承担，且以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49%股权作为担保。该等股权价值能够完全覆盖此事项的最大支付及赔偿金额，实质已将风险转移至交易对方，潜在风险可控。

评估师意见：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7,000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裁决。交易对方承诺此事项带来的影响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交易谈判及作价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影响，并将相关风险转移。

三、相关财务数据与整合安排

6.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1.1亿元，应付股利1.2亿元，货币资金4,953.12万元。租赁负债5,914.65万元，使用权资产1.33亿元。此外，应收账款1.69亿元中，包括医保款1.06亿元，应收企业货款662.67万元、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5,506.3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往年分红情况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在交易对方拟保留少数股权共同发展的背景下，本次大额分红的主要考虑与分红资金来源，是否会增加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出现借款分红等情况，上述影响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2）标的公司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一般租赁期限、付款安排、关联租赁占比等，并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其与租赁负债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应收医保款的平均付款周期，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业务背景、规模占比、付款周期等。

公司的回复：

（1）结合标的公司往年分红情况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在交易对方拟保留少数股权共同发展的背景下，本次大额分红的主要考虑与分红资金来源，是否会增加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出现借款分红等情况，上述影响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

答：标的公司报告期分红情况如下：2019年未分红，2020年分红755万元已全部支付，截至2021年4月分红13406万元，实际支付1406万元，剩余12000万元未支付。由于历史分红金额较少，原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履行正常审议程序后作出分红决议。本次分红将在保证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后续经营资金情况灵活安排分期支付，不存在借款分红情况。本次分红未约定时间，未设置期限，不计算利息，不对标的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和额外成本。

本次分红已在应付股利科目中体现，分红作为无息负债已在评估作价中充分考虑。

（2）标的公司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一般租赁期限、付款安排、关联租赁占比等，并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其与租赁负债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答：

①标的公司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房产租赁主要为门店经营租赁用房产，一般租赁期限为3年，付款安排为租赁开始日前支付一次租金，剩余每年租金于每年合同约定付款日支付。

2020年及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共向张维军租赁两处房屋，关联租赁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关联租赁费用	6.67	20.00
总的租赁费用	3,356.04	8,721.75
关联租赁占比	0.20%	0.23%

②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c. 发生的初始费用。截至2021年4月底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13,348.32万元，租赁负债余额5,914.65万元。存在差额7,433.67万元的原因为：3,956.26万元租赁负债已按照流动性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3,477.42万元为在租赁开始日或基准日前预付的房租款。

（3）应收医保款的平均付款周期，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业务背景、规模占比、付款周期等

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门店零售业务、B2C（电商零售）、线下批发和B2B（电商批发）四大类，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B2B（电商批发）	2,953	5.3%	15,686	9.5%
线下批发	1,887	3.4%	10,589	6.4%
B2C（电商零售）	4,411	7.9%	17,789	10.7%
门店零售收入	46,772	83.5%	121,624	73.4%
合计	56,023	100.0%	165,688	100.0%

2020年，标的公司B2B（电商批发）和线下批发业务收入占比约16%，客户主要为企业、医院及卫生院等。因业务特点不同相应的应收账款付款周期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医保款的平均付款周期

标的公司医保款的平均付款周期为1-3个月。

②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业务背景、规模占比、付款周期

a.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业务背景：

（a）标的公司应收企业货款为应收平台公司货款，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线上购物方便、快捷，已经成为人们普遍采用的购物方式，标的公司想借助互联网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当地医药零售市场，因此，采用线上医药零售模式。应收平台公司货款系标的公司客户已经签收，但尚未收到第三方平台结算款项形成。

（b）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系标的公司销售给医疗机构尚未收回的货款，标的公司首先获取医药厂家河北省集采中标品种在张家口区域内的配送权，医疗机构在河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采购，标的公司在平台上进行确认并进行发货销售。

b.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规模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企业销售收入金额	10,667.39	33,475.66
医院及卫生院销售收入金额	2,710.91	10,588.87
企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03%	20.18%
医院及卫生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3%	6.38%

c.应收企业货款回款周期一般为15日内，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回款周期一般为3-12月。

7.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华佗药房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保留少数股权继续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华佗药房将填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中的相对空白区域。此外，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中，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后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40%，在交易对方“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后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构成等具体安排，并说明公司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实现有效控制；（2）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情况和业务扩展规划，说明其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和担保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经营区域、采购和配送体系、关联交易情况、门店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4）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的具体内容、影响和主要考虑。

公司的回复：

（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构成等具体安排，并说明公司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实现有效控制

答：

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构成等具体安排

a.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三名、交易对方提名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由董事会选举，公司提名张维军为标的公司首届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某一事项经董事会（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事项）两次审议未获通过，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根据交易各方合意的章程，除极少部分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命事项，一方董事不得连续两次否决对方提名人员（不得连续提名同一人），否则第二次被提名人员视同董事会表决通过。

b.标的公司高管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②公司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实现有效控制

如前所述，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且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虽然公司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未达到五分之四以上，但是对于某一事项董事会两次审议未通过后，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有51%表决权，对于股东会上一般事项可以单方面作出决策。同时，公司向标的公司派出财务负责人，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从财务方面对其他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为，财务负责人可以报告董事、监事，以及时纠正。

根据上述安排，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从公司治理上确保能够实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2）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情况和业务扩展规划，说明其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和担保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答：截至2021年4月30日，华佗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953万元，占资产总额6.0%，与老百姓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7.2%基本一致，与公司业务扩展规划基本匹配。后续，华佗药房计划在优势区域张家口市、大同市做深做透，周边城市承德、保定、廊坊、唐山、乌兰察布协同发展，三年突破1,000家门店。公司将会利用老百姓更强大的议价能力，提升统采比例，提高应付票据的支付比例等措施来提升华佗药房的资金流。老百姓也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等融资支持，推动华佗药房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增信时，将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少数股东将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此举将共同推动标的公司健康发展，从而也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经营区域、采购和配送体系、关联交易情况、门店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

答：华佗药房地处华北区域，公司会借助天津丰沃达对华北区域的物流辐射能力对标的公司的统采商品进行物流整合。同时标的公司本身具备完善的商采及门店配送能力，合作初期，公司会全面系统的分析标的公司的商品结构及采购成本与集团统采商品的成本差异，将集团统采商品快速导入标的公司，完善标的公司商品结构，降低商品采购成本，提升商品毛利率。

随后，公司会对标的公司进行老百姓集团文化的宣导和整合，将老百姓先进的企业文化理念导入标的公司，统一标的公司团队思想意识，以更好的形成合力。

之后，公司将系统的对标的公司营运、营销、组织架构设计、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复盘及对标整合，以确保标的公司跟老百姓集团能同步合拍，以提高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华佗药房2020年向北京利君堂（系张维军控股公司）销售商品1069.45万元为关联交易，占其总销售额的0.64%，2021年1-4月销售商品334.79万元，占销售额的0.6%，主要系华佗药房部分优势商品向北京利君堂销售。公司控股后，将继续按公允价格向利君堂销售，一方面华佗药房可以加大商品采购金额，提升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可以获得适当的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华佗药房利益。

（4）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的具体内容、影响和主要考虑

答：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张家口市华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华佗”）自有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标的公司需将不动产进行剥离，剥离资产的金额为1,041.99万元，剥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27%。转让方承诺确保由河北华佗及子公司继续以公允价格租赁使用剥离的不动产，且关联租赁费用在总体租赁费用中占比仅0.20%-0.23%，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已在测算费用中考虑了剥离资产的折旧及其对现金流的影响，同时模拟了此部分剥离资产对应的门店租金，已充分考虑资产剥离影响。

相关资产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2）	使用人
河北华佗	张房权证号张字第201605477号	张北县弘丰城1号商铺	98.58	张北新合顺华佗药房医药有限公司（张北县兴和东路店）
张家口华佗	张房权证字第00055707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17号6号楼	一层：84.35地下室：84.35	张家口熙刚华佗药房医药有限公司（西坝河店）
张家口华佗	张房权证字第00055709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17号1号楼	61.81	
张家口华佗	张房权证字第00055710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17号1号楼	55.95	
张家口华佗	因房屋为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路	三栋，每栋两层，仓库面积约4725㎡，办公面积约300㎡	张家口华佗仓库、储运部办公

唐山华佗为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双方约定唐山华佗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是基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的考虑，有利于并购后的公司经营和管理。

8.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和本次交易高溢价、高商誉的特点，补充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带来风险，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等。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发表意见。

公司的回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并遵守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华佗药房是华北最具影响力的药房之一，系中国医药零售企业销售额20强之一。现拥有门店715家，分布在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效应名列前茅，在河北张家口和山西大同的市场占有率尤为领先，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华佗药房门店经营质量高、精细化管理成绩显著、社区店布局优势明显、外省扩张经验丰富，未来通过与老百姓的协同整合将有更大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华佗药房将填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中的相对空白区域，因与公司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等地区子公司相邻或相近，能够有效的形成区域合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华北地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周边省市的战略发展布局。同时，将较大提升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及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药品零售行业为轻资产经营模式，华佗药房净资产较低而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预测盈利水平可实现性较高，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客户资源，故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行业惯例。华佗药房整体估值28亿元，按照其2020年全年净利润1.25亿元计算交易市盈率为22.42倍，交易市盈率略高于近三年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22.05倍和本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20.81倍，低于规模接近的新兴药房交易市盈率24.66倍、成大方圆交易市盈率28.34倍，定价具备合理性。因行业特点，同行可比公司收购案例溢价率（含商誉）在271%至1973%之间，差异较大。本次交易溢价率（含商誉）为857%，在可比公司区间之内。华佗药房拥有的商标资产和客户资源等核心价值并未完全体现于账面价值，其门店网络拓展主要依靠自建而非并购，账面商誉价值较低，而净资产亦较低，导致溢价率相对较高。

公司对华佗药房进行了详实的尽职调查。公司派出了专业的团队，包括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以及公司营运、商品、人事、质量、拓展、信息、财务等专业团队。尽调团队与华佗药房的员工、供应商、消费者、监管部门进行了深度沟通，走访了部分门店；同时由专业的信息技术人员获取了底层业务数据，进行详细的财务、商品、营运等多维度的全方位分析，对未来的可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测算。

此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资金压力。华佗药房轻资产运营特点造成本次交易溢价率较高，并将形成对应商誉，因华佗药房盈利能力较强且可持续增长，商誉减值风险较低。为应对华佗药房商标流失风险，公司与华佗药房约定若该商标被裁定无效或三年内未作出裁定，则换用“老百姓大药房”商标和字号，以中国驰名商标“老百姓”逐步融入华佗药房，提高其品牌影响力。针对华佗药房可能存在的连带责任等，交易双方约定，因未决诉讼导致其在交割日后支出的费用、承担的清偿、赔偿等责任等由交易对方承担，公司、华佗药房可从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中直接扣除，且以交易对方其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交易，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均以全票通过本次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全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全体董监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津融集团于2021年09月0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津普林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4%。津融集团自2020年09月30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09月01日，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17.9696%降低至12.975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2007年IPO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09/01	9.01	3,320,000	1.3504%
	合计			3,320,000	1.3504%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9月01日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2.00	1.3504	
合 计	332.00	1.35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1.98	14.33	3,189.98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1.98	14.33	3,189.98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津融集团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津融集团自2020年09月30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09月01日，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17.9696%降低至12.975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73136 03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利

注册资本：2915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2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8,100	17.97%	31,899,800	12.98%

注：具体内容详见津融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津融集团自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津普林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根据有关规定，津融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3、津融集团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融集团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津融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

2、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1-08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航安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京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航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4月25日）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5月17日）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京航安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航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65.82	186,317.72